

晋城市财政局

晋市财办函〔2024〕58号

晋城市财政局 关于对市政协八届三次会议第TA476号 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民革晋城市委会：

您在市政协八届三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推进我市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建设的建议》收悉。经我们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建设是我国深化财政体制改革、提高预算执行质量的重要举措，是部门预算管理和改革的重要内容，为财政资金分配提供科学依据和统一尺度。当前我市已形成了较为完整的基本支出定额标准体系，项目支出标准体系由于项目类别多，支出方向多样化，目前还不完善。为进一步推进我市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充分发挥支出标准在预算管理中的重要支撑作用，市财政于4月份下发了2024年拟制定出台的支出标准计划共14项，并提出了相关要求：一要立足实际，加强调研，并与相关部门加强政策衔接、信息沟通，及时解决支出标准建设中遇到的问题；二要妥善平衡好资金与业务的关系，新标准计算的年度项目支出预算要与以前年度该项目同口径实际安排数保持大体平衡，不得以标准制定倒逼财政增支；三要增强时间节点意识，按时提交支

出标准建设成果。

感谢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

负责人：
承办人：

联系电话：2065589

